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减少内部交易，降低管理成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或“公司”）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荣华（淄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荣华物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荣华（淄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荣华物业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荣华物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由新华制药依法承继。荣华物业的资产及其他权属登记均变更至新华制药名下。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吸收合并荣华物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0日
- 注册资本：68240.7635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 法定代表人：贺同庆
- 登记状态：开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103727C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9）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固体饮料、兽用药品、鱼油、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I、II、III类）、隐形眼镜及护理液、检测试纸（剂）、保健食品、母\婴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化妆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海鲜、成人计生类产

品；销售化学原料药、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医药中间体（以上三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电商代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有职工 7,327 人，资产总额 882,437.29 万元，净资产 487,140.70 万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华（淄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张店区湖田镇热电厂北）

（5）法定代表人：魏长生

（6）登记状态：开业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67705933M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有人员 11 人，资产总额 9,619.34 万元，净资产 9,262.38 万元。

荣华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吸收合并目的

新华制药吸收合并荣华物业有利于压缩管理层级，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三、吸收合并方案

1、资产和债务债权

新华制药吸收合并荣华物业后，荣华物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由新华制药依法承继。相关资产及其他权属登记均变更至新华制药名下。

2、职工安排

新华制药吸收合并荣华物业后，荣华物业全体人员新华制药接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岗位安排，本次吸收合并不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3、吸收合并方式

新华制药吸收合并荣华物业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华制药名称、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荣华物业注销。

4、吸收合并流程

合并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清产核资、通知债权人、公告、资产转移、税务和工商注销等程序。

四、授权安排

为便于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以上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荣华物业为新华制药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